**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关于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序号18）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时间：2024年12月23日

|  |  |
| --- | --- |
| 整改任务 | 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亟待提高。  |
| 整改目标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得到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能力明显提高，医疗机构院内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贮存等管理方式及流程进一步完善。 |
| 整改措施 | （一）2024年3月底前，县卫健局针对问题举一反三，全面自查，建立问题清单。6月底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大医疗卫生监督检查力度，指导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确保院内医疗废物规范管理。（二）2024年6月底前，县卫健局组织各医疗机构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促进医疗废物科学分类、科学处置。各医疗机构全面梳理临床科室、检验科、病理科、药剂科等产生的医疗废物，科学甄别，按照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进行分类，并与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医废处置合同。（三）2024年8月底前，县卫健局组织开展全县医疗废物管理培训，提高医疗机构院感专（兼）职人员感控能力，提升院感工作水平。（四）县卫健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大医疗卫生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各环节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提升行业污染防治水平。（五）2024年8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专项检查，督促医疗机构设置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并按医疗废物专用容器分类收集、贮存，统一移交给合法的集中无害化处理单位处置。乡镇级以上医疗机构成立医疗废物管理领导机构,确定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机构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暂时贮存、登记、交接等相关工作。  |
| 整改完成情况 | (一）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针对第二轮环境保护督察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并建立了问题清单并加大了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的收集分类以及转运等问题的检查力度，督促各医疗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确保院内医疗废物的规范化。（二）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组织各医疗机构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进一步规范了医疗废物管理，促进医疗废物科学分类、科学处置。全县的医疗机构全面梳理了临床科室、检验科、病理科、药剂科等产生的医疗废物，科学甄别，按照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进行分类。与白山市洁康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白山市宏泰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医废处置合同。（三）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在8月21、22日组织全县的各级医疗机构的相关人员进行关于医疗废物的培训。 （四）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加大对医疗卫生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各环节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提升行业污染防治水平。（五）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联合环保局完成对医疗机构的专项现场检查。5月30日前已对全县医院卫生院进行了医疗废弃物的规范化评估考核。 |
| 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
| 主管县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
| 县党政主要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